证券代码：920157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市，为满足上市公司合规治理需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含税）。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等）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至少 1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具体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额外的董事薪酬或津贴。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2、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3、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本方案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谢小波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小波、冯丽珍、赵毅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